

審計署進行審查，審視香港海關(“海關”)便利商貿和推廣經濟發展的工作。

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制訂和協調各項經濟政策,包括不同的便利商貿措施,並監督海關在這些範疇的工作。最新的便利商貿措施包括香港認可經濟營運商計劃、跨境一鎖計劃、自由貿易協定中轉貨物便利計劃(“中轉易”),以及貿易單一窗口(“單一窗口”)。是次審查集中於海關推行上述4項便利商貿措施的工作,這些措施的詳情載於審計署署長第八十二號報告書第1章。

3. 委員會知悉審計署的以下審查結果:

#### 香港認可經濟營運商計劃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香港已經與14個經濟體<sup>1</sup>簽訂互認安排。海關計劃來年致力與多個經濟體簽訂互認安排,當中包括“一帶一路”相關國家和地區;
- 世界海關組織的指引強烈建議採用自動化數據交換系統作為數據交換渠道,以盡量減低人為錯誤的風險。縱使海關計劃把認可經濟營運商資料的自動化交換功能擴展至其他互認安排夥伴,但截至2023年12月,海關只與內地海關自2022年4月起就認可經濟營運商資料進行自動化交換;
- 海關表示,對於內地海關以外的互認安排夥伴,海關會透過電郵,每月或不定期地向個別海關當局發送受密碼保護的檔案,交換最新的認可經濟營運商資料,其後需要以人手更新數據庫。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其數據庫內有關獲認證的認可經濟營運商資料當中,有8 620項來自沒有實施自動化交換資

<sup>1</sup> 該14個經濟體為中國內地、印度、韓國、新加坡、泰國、馬來西亞、日本、澳洲、新西蘭、以色列、加拿大、墨西哥、印尼和中國澳門。

料的互認安排夥伴。截至2024年2月，除內地外，在其他現有的互認安排夥伴中，只有一個互認安排夥伴備有進行自動化交換認可經濟營運商資料的必要資訊科技平台；

- 一 香港認可經濟營運商的認證須每3年續期一次。在2021年至2023年期間，海關處理了52宗續期申請。審計署審查了10宗個案的紀錄，發現：
  - (a) 在7宗匯報認可經濟營運商營運情況有變的個案當中，4宗(57%)個案的認可經濟營運商沒有適時向海關匯報所有變更，有違海關的指引。部分變更只在提交續期申請時才向海關匯報。變更的生效日期與續期申請日期之間平均相隔8個月，並介乎3至19個月之間；
  - (b) 根據海關的指引，客戶經理應以隨機形式查訪認可經濟營運商的場所，以確保其日常作業和保安監控情況符合認證準則。然而，在2022年至2023年期間，海關沒有就上述全部10宗個案進行抽查；及
  - (c) 就上述7宗向海關匯報了認可經濟營運商營運情況有變的個案而言，認可經濟營運商提供的最新名稱和地址與海關電子平台數據庫截至2023年12月備存的並不一致；

#### 跨境一鎖計劃

- 一 經跨境一鎖計劃處理的跨境貨運車次由2019年的3 600次大幅減少至2023年的204次。海關表示，車次減少主要是由於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貨車流量大幅下降。此外，業界關注市中心的臨時庫存情況和達到最大載貨量所遇到的困難，這些問題均有機會影響參與跨境一鎖計劃的業務需要；

- 海關自2010年9月與現時的電子鎖及全球定位系統設備供應商簽訂諒解備忘錄後(該諒解備忘錄於2015年9月屆滿)，便沒有再與該供應商簽訂任何協議；
- 自2016年3月推出跨境一鎖計劃以來，市場上只有現時的電子鎖及全球定位系統設備供應商。目前，電子鎖的數據會先進入該供應商的系統，然後再發送至海關的獨立監控平台。為取得整個電子鎖監控平台的擁有權並提高保障電子鎖內所載資料的安全性，海關在2021年12月完成可行性研究後獲撥款約1,000萬元，以購置新電子鎖系統和相關設備。新電子鎖系統原訂於2024年6月啟用，惟其推行計劃因應於2023年3月提出的粵港澳三地一鎖計劃的新措施而有所修訂。新電子鎖系統和設備其後在2023年11月招標；

#### 自由貿易協定中轉貨物便利計劃

- 自2016年年底起，經海關批准後，貨物處理代理商可在海關人員抵達執行海關監管前，拆開貨櫃封條，移走裝載於同一貨櫃但不受中轉易涵蓋的貨物；
- 中轉易以用者自付原則，就提供的不同服務收取費用，以配合政府把收費訂於足以全數收回成本的水平的政策。計算員工成本時，雖然海關工作手冊訂明，所有海關監管應由一名總關員/高級關員監督，但海關在其成本檢討中表示，每10次海關監管中，只有1次由高級關員監督；

#### 貿易單一窗口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單一窗口合共有來自約2 100間公司/機構的超過3 700名登記用戶。由2018年12月28日(首度推出第一階段)至2023年12月31日，經單一窗口處理的貿易文件(包括第一和第二階段涵蓋的貿易文件)超過66 000份。單一窗口

第一階段的整體使用率由2019年的16%，大幅上升至2023年的90%。雖然大部分貿易文件錄得超過90%的使用率，但有3類貿易文件<sup>2</sup>在2023年分別只錄得7%、32%和46%的使用率；

- 單一窗口第一和第二階段有8個參與部門，涵蓋42類貿易文件。審計署於2024年1月底就第一和第二階段的相關貿易文件瀏覽了各參與部門的網站，留意到參與部門的網站內沒有明確標示其中10類(24%)貿易文件可選擇經單一窗口提交；
- 貿易單一窗口科人員與貿易商進行訪問，並以人手記錄和分析他們的回應。在2019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合共完成2 064次訪問。在2 064名受訪者中，154名(7%)就使用單一窗口的體驗提出意見，包括付款方式有限、數據字段長度不足，以及欠缺電子用戶手冊；
- 單一窗口容許用戶在網上以信用卡為所有貿易文件付款，並為海關兩項貿易文件提供多一個電子付款方式。海關表示已鼓勵參與部門為其轄下的貿易文件採用此電子付款方式，但參與部門基於本身的運作考慮，選擇不採用此方式。2020年7月，貿易單一窗口科就採用快速支付系統(“轉數快”)服務作為單一窗口額外付款方式一事諮詢參與部門，並沒有收到反對意見，但仍然只可於2024年第三季才能推出此付款方式；
- 雖然香港早於1997年推出“政府電子貿易服務”，讓業界可經單一入口，以電子方式向政府遞交重要貿易文件，但過去數十年，東南亞已有多個經濟體實施單一窗口。香港在單一窗口發展上已落後於其他經濟體；

<sup>2</sup> 該3類貿易文件包括由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發出的“無線電通訊發送器具轉運通知書”和“無線電通訊發送器具入口及出口許可證”，以及由環境保護署發出的“消耗臭氧層物質許可證”。

- 單一窗口第三階段涉及多個不同界別持份者所提交的大量文件，並且將取代海關現時多個貨物清關系統。商經局和海關正致力在壓縮的時間表內推展第三階段的開發工作，並計劃由2026年起推出第三階段的服務。商經局表示會採取足夠措施確保系統的質素，盡量減低系統推出時出現問題的風險；及

#### 未來路向

- 香港的對外商品貿易總額由2022年的94,591億元下降至2023年的88,224億元，跌幅為6.7%。2023年香港的商品整體出口和進口貨量較2022年分別下跌11.6%及9.2%。

4. 委員會並無就此事舉行公開聆訊，但要求政府當局就審計署提出的事宜作出書面回應。**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和**海關關長**的綜合回覆載於**附錄4**。

5.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